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建維（原名陳軒宇）

上列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。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規定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之受刑人，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同條第2項「法院為前

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」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等罪，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6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112年5月29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711號函暨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經本院斟酌上揭函文所載之綜合評估【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；(二)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；(三)量表Static-99：中低；(四)量表MnSOST-R：低】及卷附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案相關判決、戶口名簿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受刑人人相表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個案輔導紀錄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、Static-99等量表、強制診療紀錄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MnSOST-R等量表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法官 許文章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